



裁军

简况

76

朝着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迈进

联合国研究报告摘要

联合国



前言

封面的标记是联合国的徽记和世界裁军运动的徽记。世界裁军运动是1982年由第二届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大会特别会议发起一场宣传裁军和国际安全的全球运动，它有三项主要宗旨：宣传、教育和促使群众了解和支 持联合国在限制军备和裁军。为了实现这些目标，在世界各个区域都以不偏不倚、公正的方式开展世界裁军运动。

作为世界裁军运动活动的部分，裁军事务部向一般读者提供有关限制军备和裁军问题的资料。这些材料都以浅近的方式载列广大群众可能特别感到兴趣的问题。本期便是其中之一，以联合国各种正式语文印发，向全世界免费散发。

这些资料可用其他语文转载，但不得变更其内容，转载单位应将此种转载通知纽约裁军事务部，并注明裁军事务部为资料来源。

迈向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 联合国研究摘要

背景

题为“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项目是1974年根据伊朗和稍后根据埃及的请求首次列入大会议程的。自此之后，大会每年均通过一项关于这个项目的决议，而从1980年起，决议都是不经表决获得通过的。请求进行本项目研究报告的1988年12月7日第43/65号决议是由埃及提出的，其目的在于进一步推动实现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目标。

大会在该决议中请秘书长考虑到中东地区的环境和特性，以及区域有关各方的意见和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可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有效、可核查措施的研究，并将研究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五届会

议。为此，秘书长任命了三位顾问专家，以个人身分协助他执行这项任务，这三位专家是：詹姆斯·伦纳德大使（美利坚合众国）、扬·普拉维茨博士（瑞典）和本亚明·桑德斯先生（荷兰）。

研究工作是在1989年7月至1990年8月期间进行的。在此期间，专家们在联合国和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曾与有关国家的官员从事多次的接触和协商。他们曾访问了该区域，以便同一些国家的政府官员以及一系列其所研究的课题与本研究有关的研究机构进行协商。此外，在这项研究整个过程的各个阶段中都曾同原子能机构官员进行协商。

秘书长在向大会转递专家们的一致报告(A/45/435)时，指出本研究报告讨论了有助于促成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的一些步骤和措施。他并表示这些措施可以独立或彼此结合进行，可以由个别国家或几

个国家共同进行,也可以在对等基础上进行;每项措施都能使有关国家更接近其最终目标——建立一个无核武器区。

无核武器区的概念

地理、政治和其他情况使每一个无核武器区都不与任何其他无核区相雷同。但无核武器区一词通常意味着要实现某些共同目标和执行限制军备的某些内容。因此,建立无核武器区的主要目标是阻止核武器在该区存在,并减少该区卷入核战争的危险。

要实现无核武器区的目标有三项最重要的措施:区内国家不拥有核武器,任何国家均不在无核区的地理区域内安置核武器,并不对区内的目标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其中最后的一项措施需要核武器国家作出承诺。

大会1975年第3472B(XXX)号决议界定无核武器区的概念如

下：

“一个“无核武器区”，一般说来，应该是任何国家集团在自由行使其主权时根据条约或公约而建立的、并经联合国大会承认为无核武器区的任何地区，从而：(a)确定了该地区所应遵守的完全没有核武器存在的法规，包括划定该地区界限的程序，(b)建立了国际核实和控制系统以保证遵守该法规所产生的义务。”

对于无核武器区的适当大小无从规定确节的要求。有些无核武器区起初建立时范围较为有限，后来随着其他国家同意加入而扩大。通常一个无核区由两个或两个以上毗邻国的国土(包括其领海和领空)组成。

无核区安排内的另一个可能有用的办法是“淡减”，即从毗邻该区的陆地和海域上撤去核武器、军事力量或停止军事活动或采取其他措施。“淡减”的目的在于加强该区域国家的安全、增加区域外国家对该区所作保证的可信性。

研究报告并指出，无核武器区协定的有效执行需要有一个核查制度，以确保所有有关国家，包括区内以及区外国家，都遵守它们各自的义务。核查制度确切的性质、范围和方式在各个无核区都不相同，取决于所承担义务的性质。大多数有关区内国家和平核活动的核查工作可以委托原子能机构进行。但在某些情况下，例如存在激烈冲突的地区，较好的办法是在双边安排的辅助下将核查工作委托给国际组织进行。还有一种可能，就是在无核区协定内规定任一缔约国可以在另一区内国家境内进行核查活动，包括就地视察。这种强制性相互核查制度对以色列

之类国家特别有用，因为在以多数票作出决定的国际安排中，这类国家往往在表决时居于少数。

中东无核武器区

无核武器区的地理界限

无核武器区的地理界限通常应由有关国家协议划定。因此，讨论中东无核武器区的界限只能是初步性的，并带有假设性的。

建议按“核心国”和“周边国”的分类来分析本地区的情况。这种分析应考虑到地缘、当前的紧张情势、特定国家发展核武器的潜力等。原子能机构最近编写的研究报告(IAEA-GCXXXII/887)把这个地区的范围定为西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东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北起

叙利亚,南达也门人民民主共和国。

可以从“原子能机构划定的无核区范围”得出一份核心国名单,但任何可能的区内国家都有权在这方面提出自己的起码的基本成员名单。因此,无核区可以分阶段发展,从核心国家开始,以后再扩大到更多的国家。

研究报告进一步指出,一系列的海洋地区可被考虑纳入无核区或作为采取“淡减”措施的地方,因为可能无核区内的这些地区分别在地中海、大西洋和西北部印度洋拥有海岸线。此外,由于几乎所有中东无核区的边缘都有邻国接壤,并且,将来的核心区均将邻接苏联和北约组织的领土,因此建议考虑对无核区毗邻陆地上部署的核武器采取“淡减”措施。

当前的情况

研究报告指出，在无核武器区的可能参与国当中，特别是核心国中，从伊拉克到毛里塔尼亚的所有阿拉伯国家以及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都是《不扩散核武器条约》（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只有四个国家例外。它们是阿尔及利亚、毛里塔尼亚、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以色列也不是《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

三个拥有研究用反应堆的《不扩散条约》阿拉伯缔约国是埃及、伊拉克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它们都接受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研究用反应堆已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阿尔及利亚虽非《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但其研究用反应堆也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其他两个非《不扩散条约》的缔约国的

阿拉伯国家——阿曼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并没有任何需要置于国际国际保障制度之下的核设施。

以色列有两个反应堆。它在索雷克河的5兆瓦IRR-1反应堆是置于原子能机构保障制度之下，而在迪莫纳的RR-2反应堆则否。迪莫纳的反应堆和有关设施一般被指为是以色列核武器能力的可能来源。

要在中东建立有效的无核武器区，就必须把所有的核设施都置于适当的国际保障制度之下的，方法是使有关国家加入《不扩散条约》，或同原子能机构签订全面的保障协定。实际上，这一要求规定只适用于以色列，因为所有其他可能参与无核武器区的国家都已将其核设施置于原子能机构的保障制度之下。

由于这个地区的所有国家都宣告赞成在中东建立无核武器区，问题是要采用什么程序，以及在什么条件下来建立这个区。按照研究

报告,对阿拉伯各国政府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来说,问题很简单:困难在于以色列的政策。以色列应采取的适当步骤是:加入《不扩散条约》并同原子能机构就对其核设施施行保障制度——问题展开谈判;如果不加入《不扩散条约》,则应使其所有设施接受全面的保障。对以色列来说,问题也很简单:困难在于除了埃及以外,该区域其他国家不愿接受以色列为一个合法国家。这些国家应采取的适当步骤是在一个正式的谈判桌上坐下来和以色列共同商订建立这个区的各项安排。对旁观的第三者来说,很有理由怀疑问题是否真象双方所说的那么简单。如果以色列政府接受阿拉伯国家提出的要求,将其迪莫纳反应堆置于保障制度之下,则该设施就不能再被用来(假设实际上它一直被用来)制造武器用途的可裂变材料。但是,即使迪莫纳反应堆置于保障制度之下,也是丝毫无法消除任何可能已经积存的武器级材料的,因此必须采取其他措施来处理这个问

题。

但是研究报告指出,由于目前以色列与本地区大多数国家政府之间存在着严重的互不信任,很难想象(a) 以色列政府会立即全面公布其有关核武器原料的资料或(b) 普遍接受以色列公布的资料的完整性。另一方面,如果阿拉伯国家愿意和以色列政府同坐一桌就说明它们过去的是:以色列政府是否也认为这种改变是**不可逆转的**、不可逆转的,因而有理由使以色列的国防姿态也作**根本性的**转变。

因此建立中东无核武器区**不是**找出某种巧妙的外交办法以克服或绕过以色列和阿拉伯官方立场**的**问题。只有采取一系列步骤,大大降低紧张局势,才能使有关各方进行**认真的**谈判。即使那样,也不能指望谈判会又快又顺利,或指望商定的无核武器区不经很长的过渡期即可完全实现。核因素和其他军事及安全因素之间的关系有若干

因素将影响一国是否加入无核武器区的决定。人们假定各国只有在参加无核武器区能加强其国家安全，反之会损害其国家安全的情况下，才会这么做。显然，这种假设在中东同在任何其他地方一样适用。

就军力而言，以色列在中东区域早已是军事强国。虽然以色列的设备储量与其潜在敌国的相比，已不再象以往那么大，消息灵通人士认为以色列的陆军和空军在装备、人员和训练方面仍然是特别突出的。尽管中东其他国家也从各种来源，包括某些传统偏袒以色列的来源，获得高质量的军事设备，但以色列却越来越多地以本国制造的、从轻兵器到中程弹道导弹的武器，补充其对外购买。它也对进口的设备进行技术改良。

然而，有迹象表明，以色列常规军力的相对优势可能正在减少。在这一点上，应指出的一个因素是，潜在敌国获得了具有较远射程和

较高精确度的弹道导弹。这使得这些国家有办法在较远的距离发动进攻,并使它们能够在其领土不与敌国接壤的情况下参与一场冲突。

在此情况下,以色列安全姿态的三大特点必然会影响到它对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态度:其领土较小;它与该区域绝大多数国家间持久的敌对状态;以及它在该区域没有军事盟国,而唯一可能在冲突中支持它的国家又离它很远。

研究报告指出,以色列曾多次声明不首次将核武器引进中东,除此以外,对它的核政策所知甚少。1981年联合国关于以色列的核军备的研究报告指出,查看一下以色列决策人士就以色列的核政策所发表的正式或非正式言论可以看出“以色列的核态度”符合以下两种政策选择之一:

“.....它可能取得(核)武器但不承认拥有;或

可能取得核武器能力，只是未实际拥有，因而保持一种暧昧的态度”。

无论采取哪种方式，看来实际拥有或可能拥有核武器都在以色列安全政策中发挥重要作用，作为威慑或作为最后一着的武器，或兼有这两种作用。人们可以假定，只要使用核武器就有遭到从远处发射的化学战剂报复的可能，那么它在一场不是你死我活的冲突中就不会被认作是一种现实的作战选择。此外，在有限的战场上对逼近的敌军使用核武器，也将损伤及使用者自己的作战行动，并对其平民造成最严重的后果。事实上，将中东作为一个整体来看，使用核武器似乎难以实现任何合理的军事或政治目标。

上述情况表明，在未来任何广泛或持久的冲突中，以色列势将面临比以往更大的问题。如果尚未获得这种冲突不会发生的更可靠保

证,也未获得常规以及化学和核方面、政治以及军事等复杂的各个方面加强区域安全的安排的补偿,以色列很不可能放弃它自信是从它现在所持的核暧昧态度、假定已拥有的威慑力量以及作为最后一着的终极武器所得到的安全。

促进建立无核武器区的措施

如研究报告所述,中东无核武器区可以成为一个新的因素,使该区域坚定地走上摆脱扩散、摆脱日益加深的不安全之路。问题是如何创造条件,使建立无核武器区切实可行。必须在所有各方面建立信任:信任那些表示希望实现真正公正持久和平的声明并非仅是烟幕而已,信任将不使用军事手段解决政治问题,信任可以避免或调整那些被视为威胁的军事姿态。放弃敌意行为和威胁、放弃煽动性声明等也可以大大增进信任。最